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業低成就學生，瞭解自己學習困境，改正學習態度與方法。

(二)引導主動參與學習、熟悉該科知識與技能，提升本身的實力。

(三)鼓勵任課教師重視低成就學生輔導，進行多元評量，使學生認同即時學習，培養成就感與自信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辦理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依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並重。

六、實施重點：

(一)輔導室：進行個別輔導、並實施學習診斷測驗或填寫學習困難調查問卷，協助瞭解學習狀況，提供參考資料——例如功課進步法、讀書專心法，引導學生重視「主動學習」。

(二)班級導師：培養班級讀書風氣，由班級成績優良小老師指導低成就學生，並聯繫家長加強督導。

(三)班級任課教師：利用校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議，鼓勵任課教師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、幫助學生瞭解各章節測驗，給予多元評量，鼓勵其自學輔導及加強學科能力，以利畢業後升學及未來職業作準備。

(四)鼓勵學業低成就學生：加強課業輔導，尤其各科之複習。

七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